

证券代码： 600069

简称： 银鸽投资

编号： 临 2016—044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78号）等相关政策的规定，我公司符合以废纸、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、秸秆浆和纸实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50%的政策规定。

2016年9月份-10月份，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 777.75 万元，其中 9 月份收到人民币 426.42 万元，10 月份收到人民币 351.33 万元；截至公告日，公司 2016 年度共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 3136.18 万元，预计公司后期将持续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税款收到时确认为公司的当期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